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5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一) 國內首件聽障男遭詐騙案， MSN與簡訊成為詐騙工具！ 桃園縣 28 歲簡先生，因有重度聽障，平日除以手語及寫字條與他人溝通外，下班後主要以網路即時通（MSN）與好友線上交談，今（99）年4月初，他認識外號「YY」的網友，女網友還介紹他認識2位男網友，並加入聊天，簡先生毫無戒心的讓對方知道他的工作、身體及家庭狀況。認識3天後，「YY」突然提議兩人到桃園火車站見面，簡先生依約到達後，遲遲不見網友出現，卻看見手機傳來的恐嚇簡訊：「YY不會與你見面。她是竹聯老大女人，若不聽話照辦，不論你逃到天涯海角，我們都會追殺你，不要以為你家住金門，我們還是找得到，若要父母不出事，就乖乖聽話...」。 簡先生看完簡訊後慌亂不知所措，接著又傳來一通簡訊，要他去超商購買遊戲點數（GASH），然後再到附近網咖以即時通傳送儲值密碼，從下午6點開始，他不斷重覆多次買點數、交密碼的動作，總共買了113筆遊戲點數，歷經5個多小時的奪命連環叩，期間跑了7家超商，多次領款，直到提款卡已無法領款，但恐嚇簡訊仍不放過他，於是他上線問網友該怎麼辦？再向網咖櫃台遞紙條求救，經向警方報案後，才發現是詐騙，整晚的遭遇不但損失13萬多元，甚至當哥哥到警局協助製作筆錄時，他仍臉色蒼白，驚魂未定。 聽障人士受語言溝通的限制，生活作息與感情生活都較單純，一旦遇到歹徒設陷恐嚇，其驚慌程度亦較一般人嚴重，過去詐騙歹徒以電話作為詐騙工具，聽障者應不會被騙。但自從網際網路時代來臨後，網路即時通讓人們溝通無國界、無障礙，目前許多聽障者喜歡上網，但詐騙魔手卻也伸入網路。	警方呼籲，上網使用即時通，除應加強防止駭客入侵，盜用交談資料詐騙外，對於網友邀約見面，或是要求購買遊戲點數，都要加強查證不要貿然與網友見面。另遇到歹徒恐嚇，應儘快報案，才能終止歹徒的恫嚇詐騙。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5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二)	警方呼籲，求職者身處待業困境，一旦發現高薪工作機會，常因過度

假高薪徵大陸管理幹部，真誑機票款！

北市張先生待業中，3月底報紙求職欄看到1則「大陸福州食品加工廠，徵管理幹部，月薪5萬8」訊息，經過電話聯絡後，1位自稱吳廠長要他先留下個人基本資料，並等候通知，歹徒以高薪及靜候通知的技倆，讓求職心切的張先生，在5天後接到電話時，失去冷靜查證的理智判斷。1位自稱是該廠駐台辦事人員的劉主任通知他被錄取了，近日內就要到福州就職，要他先準備護照，並約他次日晚上碰面吃飯。

未料次日早上，他突然接到劉主任來電，因已透過旅行社代訂機票，等一下會有人將機票送至他家，請他先付來回機票款共3萬元，並特別聲明，公司會支付新進主管交通費，他只是先墊付，等晚上見面吃飯時，會將機票錢給他。過了1小時後，劉主任再度來電，通知他旅行社票務很忙，無法親自到他家送票，稍候會有1位計程車駕駛到他家樓下，請他將錢先準備好，等來電通知時，再將錢交給計程車駕駛即可，張先生依約交錢後得到1個信封，車即駛離，他回到家拆開信封，看到1張電腦打字的機票訂位單，為了確認班機時間，他打電話至旅行社查證，卻發現電話不通，再上網至航空公司查詢，發現機票序號與姓名完全不符，才發現被騙。

急切而疏於查證，求職者遇有中國大陸職缺，可請親友向當地查證有無該公司，及有無徵才事實，在未確認就職前勿交付金錢或提款卡、密碼等重要證件。此外，求職者可透過具有公信力、可靠的職訓或就業服務中心，或人力銀行網站，多方面蒐集相關資訊，以免求職不成反遭詐騙。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5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三) 卡債族網路申辦貸款誤入陷阱，快遞存摺、金融卡，竟成詐欺人頭戶！

日前1名吳姓男子（31歲、嘉義縣人）因積欠銀行及友人約新台幣100多萬元的債務，於4月12日上網時發現網路上1則「專辦銀行個人借款」的醒目廣告，這則廣告對正與銀行進行債務協商的他來說，有如能讓他解決燃眉之急的急時雨，遂撥打廣告上聯絡電話與對方聯繫。

電話中，自稱葉小姐的女子告訴吳姓男子，要向銀行貸款必須繳交3本存摺、3張提款卡及密碼、身分證、健保卡影本，並要吳姓男子將上述金融資料及個人證件影本，拿到貨運行託運至台北縣三重市，屆時會有人去收取，吳姓男子不疑有詐而照辦。4月14日下午，吳姓男子接獲自稱林經理來電，說貸款已經核准，但要吳姓男子再至第一銀行開戶並存入新台幣3萬6000元，以作為本人貸款專戶，吳姓男子因籌不出錢而未開戶，直到翌（15）日接獲中國信託銀行通知，原有的帳戶已被設定為警示帳戶，吳男才驚覺原來該葉小姐、林經理都是詐騙集團成員，所有的貸款花招都為了騙取他的帳戶資料充當詐欺人頭戶，而向警方報案。

經警方調查發現，吳姓男子認為遭歹徒騙走的中國信託等3家銀行帳戶內餘額均不足100元，即使貸款不准，也不會有所損失，卻忽略自己可能吃上官司淪為詐欺人頭戶。

警方呼籲，個人的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不可轉賣或故意供他人非法使用，否則會涉及違法。另外，正常的求職或貸款過程中，不會要求交出個人銀行存摺等資料，凡是開戶等作業都必須由當事人親自到金融機構辦理，民眾在未查證公司合法性之前，切勿輕易交出身分證件、存摺或提款卡，一旦發現被騙應立刻報案，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案情。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5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四) 神明顯靈，警方逮捕「詐」上癮假檢！	呼籲民眾，在接到類似電話時，一定要謹記「防詐騙三要訣」：

嘉義市 77 歲獨居黃姓老翁於 99 年 4 月 28 日接獲 1 名女子來電，自稱為戶政事務所職員，表示有 1 名張姓男子持老翁本人委託書前去調閱其戶口資料，老翁表示並無委託該人前往。女子遂告訴老翁事態嚴重必須立即報警，並願意替老翁轉介警方查處。老翁不疑有他，遂任由該女子將電話轉接給 1 位自稱為嘉義市偵查隊王小隊長嫌犯接聽，王嫌表示老翁可能涉及刑事案件，須和檢察官聯繫，主動說明案情。

連續的電話轟炸，就是不讓老翁有機會思考，在與假小隊長商談近 1 小時後，又向老翁表示已聯繫到台北地檢周檢察官，周檢察官隨後向老翁表示涉案重大，如依指示將戶頭內財物領出交由檢察官保管，才能證明清白並免除刑責。為取信老翁，假檢察官自稱公務繁忙，必須請人代為取走款項。老翁不疑有他立即至銀行提領 48 萬元，返家後交付給假檢察官派來之人，並自車手手中領取到 1 張監管文書，此監管文書即表示老翁金錢交由檢察官控管中。隔日（29 日）食髓知味的假檢察官又致電老翁，需要再提領 163 萬元交付，並再度恐嚇老翁此案件不得公開，否則若違背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老翁就會被拘提入牢，老翁十分恐慌的又交付了 115 萬。第 3 日（30 日）老翁又再度被詐騙了 115 萬，此時老翁畢生積蓄已全數遭詐騙精光，到附近神壇拜拜求平安，此時經朋友提醒才急忙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查詢，老翁才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冷靜」、「查證」、「報警」，並在家中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查證，並將此訊息告知親友，以提高防詐騙之共識與警覺。

~~ 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

站 ~~